

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立方米杉木高档生态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融水镇古鼎村康田村民小组（康田工业园区）组织召开年产五万立方米杉木高档生态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项目建设单位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环保行业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杉木高档生态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项目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古鼎村康田村民小组（康田工业园区），厂址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0531°，北纬 25.05917°。项目依托厂区内的原有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淘汰原有项目产品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厂区改扩建部分厂房、仓库、场地等基础设施 4480m²，购置一台导热油炉、吸尘器、翻板机、砂光机、热压机等先进设备建设年产五万立方米杉木高档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86%。

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7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五万立方米杉木高档生态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9月28日，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融环审[2018]30号”《关于关于广西融水同心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杉木高档生态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动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受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玉翔（监）字[2020]第0928号”《监测报告》。

2020年11月，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情况编制《年产五万立方米杉木高档生态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锯木、砂光、锯边工序产生木屑粉尘，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极少量的甲醛和锅炉烟气等。

①项目木材在锯木、砂光、锯边工序中会产生木屑粉尘，项目在该工序上方安装集尘罩，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脲醛树脂胶均外购，不自行制胶。项目在热压工序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一体

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少量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车间安装的落地扇进行强制通风，降低甲醛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由 1 台 4t/h 蒸汽锅炉和 3.5WM 导热油炉供热，锅炉燃料均为木材边角料、木屑等。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 台锅炉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2 根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边机、热压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4)固体废放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以及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炉灰。废木材边角料全部作为导热油炉的燃料。经布袋除尘机收集后的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炉灰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热压机等设备使用液压油更换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更换时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水桶、胶渣。本项目将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至一定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目前产生量较少，尚未进行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

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污水埋地下，厂区地面已硬化，无法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监测

验收期间，4t/h 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项环保措施取得预期效果，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项目运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广西融水县同心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五万立方米杉木高档生态板技改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过程废水、废

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放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 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孙少叶	广西融水同心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517521631
2	陈晓圆	广西融水同心木业有限公司	员工	13481985044
3	陈凤明	广西融水同心木业有限公司	负工	15907829099
4	文玉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669694583
5	黄志明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28070836
6	冯伟	柳州节能环保学会	高工	13517729062
7	卢政强	广西柳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09

